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呂宗儒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宗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呂宗儒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7號案件，由聲請人自行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後予以交保，嗣該案經判決無罪確定（本院按應為有罪判決確定而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），請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2年度易字第27號案件審理中，由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3日自行繳納保證金6萬元後交保獲釋，此有本院112年刑保工字第35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112易27卷第92頁）。而聲請人所涉上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聲請人提起上訴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636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，改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於113年7月31日判決確定，嗣聲請人於113年10月

01 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，有上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
02 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筆錄、自行收納款
03 項收據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件之卷宗核閱
04 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所涉上開案件既經有罪判決確定，且該
05 確定判決所處罪刑亦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6 其具保之責任自己免除。是聲請人聲請發還其所繳納之保證
07 金6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沛文
12 法 官 劉得為
13 法 官 吳佑家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林汶潔